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（電話傳真電子郵件）閱卷聲請書

聲請人				聯絡電話：()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須電話通知（請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打√）	
聲請時間		預定閱卷時間			
月 日 午 時 分		月 日 午 時 分			
股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刑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 ）	案 號	年 度 字 第		
		案 由	號		
閱 卷 名 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院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卷證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付數位錄音光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付筆錄光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准駁批示	
		備註：			
當事人姓名					
遞出委任狀日期		年 月 日			
遞出上訴狀日期		年 月 日			
下次開庭日期		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定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判決			
*委任狀未達三日者，請將收狀收據一併傳真。 *曾向法院收發室以書面聲請閱卷者應持收據至閱卷室辦理，勿重覆以電傳聲請。 *前一日或次日開庭者除確實經承辦股同意外請勿聲請。 *以上資料務必以正楷詳細填寫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以√代表。					
未能給閱原因			書記官另行改定時間	月 日 午 時 分	
閱卷室收狀時間	月 日 時 分		書記官收狀時間	月 日 時 分	
書記官給閱時間	月 日 時 分		閱卷室交閱時間	月 日 時 分	
聲請人簽章	閱卷室承辦人員		承辦股簽章		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閱卷傳真專線及電子郵件信箱： (一)本院閱卷室（刑事、少年、民執、家事案卷）FAX 03-8225562 E-MAIL： hldinray@judicial.gov.tw 承辦人電話：03-8225144 # 224 (二)花蓮簡易庭閱卷室（民事、簡易民事案卷）FAX 03-8226739 E-MAIL： hldemail@judicial.gov.tw 承辦人電話：03-8233422 # 926					
*傳真機全天候 24 小時開機並開放預約聲請；電子郵件則於上班時間受理。 *聲請閱卷後請待承辦人員通知，並攜帶國民身份證到院閱卷，代理人閱卷時應一併提出當事人授權同意之委任書狀。 *請於傳真或郵件發出半小時後自行電話聯繫或查詢。					